

花蓮縣 109 年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結合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資源，有效帶動族人說族語之風氣；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，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多元語言發展的認知，進而達到族語推展家庭化、部落化與社區化之目標；營造有利族語傳承、展現族語聲韻之美、介紹各族優良文化之平台，傳遞原住民族熱情、樂觀、尊重、包容形象，有效促進族群和諧、共榮共存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本縣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各組各項推薦競賽員，委由本縣語文領域輔導團本土語言小組審查推薦，並依下列標準擇優錄取：

- (一)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（見競賽員資格說明）。
- (二) 參加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及著作獲優勝。
- (三) 擔任本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。
- (四)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演說類組獲優勝。
- (五) 參加本縣語文競賽演說類組獲優勝。
- (六) 各演說題目以參賽族語敘寫演說稿大綱（附華語翻譯）。
- (七) 以上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小組審查確定錄取員額後，另函通知其服務機關及競賽員。若各組各語別經擇優 3 人以上，另行辦理比賽，擇定最優者錄取。
- (八) 各鄉（鎮市）公所可視需要辦理初賽，並以各組各語別最優者為推荐人選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◎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學校，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 1 位教師。
- (二) 社會組（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），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前，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。
◎校長、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分 16 種語別：阿美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魯凱語、賽夏語、鄒語、卑南語、雅美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賽德克語、布農語、太魯閣語、撒奇萊雅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族語，每族語分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推薦單位推薦有關競賽項目競賽員，各組各項語別以 1 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。
- (二) 教師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語別第 1 名、特優，或近 4 年內（104 年度至 107 年度）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(四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伍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，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報名。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，電話：8462860 轉 272)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競賽員請填寫「花蓮縣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--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」紙本並加蓋關防。
- 三、推薦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演說稿大綱，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寄(送)達，[並將電子檔及相關文件掃描先行寄至 sa.min1222@gmail.com](mailto:sa.min1222@gmail.com)信箱，紙本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推薦單位應負全責，並逕予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各組各項推薦競賽員如未達遴選標準，將不予推薦。
- 三、參賽期間之競賽員，依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如競賽員為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其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核支。
- 四、有關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及各相關項目競賽篇目、內容等，公告於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專屬網站 (<http://language109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。
- 五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【原住民族語演說】題目 2019.06.27 公告

組 別	題 目
教師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如何營造族語生活與學習環境2. 如何讓學生認同自己的語言3. 如何在現有學校體制與教材，傳承族群文化
社會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族語推廣人員使命為何?如何落實發揮其角色功能?2. 家庭和部落(社區)應如何復振母語3. 您對族語認證分級制的看法

花蓮縣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--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

推薦單位		推薦人	職稱： 姓名：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鄒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美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德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邵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撒奇萊雅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阿魯哇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那卡那富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語
競賽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電 話	公： 手機：
服務單位及 職稱		住 址	
競 賽 員 簡 歷			
(應含認證、研習、參賽經歷…等內容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2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 推薦單位印信 </div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講稿大綱三篇 (含華語翻譯)			

※各組推薦人選經本縣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團審議後，另函通知其服務機關及競賽員。

※本表及附件，請於 9 月 26 日(六)前逕(送)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地址: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)，[電子檔及相關文件先行掃描寄至 sa.min1222@gmail.com](mailto:sa.min1222@gmail.com)信箱。